

賽德克(Sejiq)族群「狩獵文化」的現況

黃長興

台灣原住民 Truku 語編輯研究委員

一、導言：

Sejiq(賽德克)族群，目前絕大多數世居於南投、花蓮和宜蘭等三縣，另散居全省各縣市者，亦為數不少，並區分有 *Truku*(太魯閣或稱德路固)、*Teuda*(道澤或稱道巫達)和 *Tkdaya*(德基達雅)三氏族群，人數約有三萬餘人，其中以居住花蓮縣境的 *Truku* 氏群佔了絕大多數(兩萬四千餘人)，故有花蓮 *Truku* 族正名的爭議。

賽德克群主要世居於以上三個縣各主要溪流出口的沿岸層積地、台地或沿岸的山麓地帶，族群社會生活的各種活動與生活習俗，脫離不了與大自然及野生動物為伍。因而在生活方式、社會習俗的戒律與禁忌等各方面，均與山林的大自然環境建立了密不可分離的關係，族人崇尚狩獵習俗，為臺灣熱衷狩獵活動最為活躍的原住民族群之一，其社會規範頗多受其影響，而形成世代以來族人尊重自然與人性的「狩獵文化」。

二、當前獵區的分配運用

歷代以來，族人傳統的「狩獵文化」，維繫獵場規範和狩獵習俗的關鍵因素是獵區的劃分和運用。因為獵區的分配運用，兼顧有濃厚的保護管制與生態保育的功能，是族群的生活領域，猶如國之疆界，壁壘分明，其獵場的規範，特別講求尊重自然生態與獵物的「永續利用」。

然而，國民政府遷臺以後，完全否定原有族人獵區劃分的傳統習俗，在破壞族群文化的「同化政策」方面，堪稱首當其衝，最為澈底。優秀的獵人文化，亦隨之變質，迄今僅餘「狩獵」之技術運用和登山野外求生的健身活動，相關的習俗與規範，則已隨強勢文化的社會主流而逐漸消聲匿跡，頗為令人遺憾，其內容略述於下：

（一）傳統獵區的實例：

在賽德克(*Sejiq*)群的生活領域中，僅以 *Trukug* 氏族世居木瓜溪流域的「巴托蘭 *Btudan*」群為例，古莫給(*Qmugi*)社、馬黑洋(*Kmxeyang*)、摩古嗚歪(*Mkuway*)、沙卡亨(*Skaheng*)、凱金(*Qicing*)和摩古依波(*Mukiboh*)等各部落家族，目前主要散居於花蓮秀林鄉的銅門(*Domung*)、文蘭(*Tmunan*)和萬榮鄉的西林(*ciykaang*)等部落，其傳統獵區的位置與分佈詳為說明如下：(附圖)

1. 古莫給(*Qmugi*)社：

為早期由立霧溪越嶺南遷至木瓜溪流域的 *Truku* 氏群，目前主要居住於花蓮的銅門(*domung*)和文蘭(*tmunan*)部落，為當今擅長打造「銅門獵刀」的許家班之先祖，於兩百年前驅散 *Tkdaya* 氏群後其勢力曾擁有木瓜山至能高山之間的廣大領域，目前其獵區仍固守木瓜溪中上游南側哈崙山至清水山間的大片山嶺，而聖山(距離聖石牡丹岩能目視界線的附近山區為禁獵區)至哈崙山東西之線為與摩古嗚歪社協議的「獵區界線」。

其進出路線係由清水山西向開社的獵道而上，後來亦有循奇萊古道西向進出本獵區者，單程約須兩天的登山行程。

2.摩古嗚歪 (*mkuway*) 社：

亦為早其遷自立霧溪中游的 *Truku* 氏群，現住秀林鄉文蘭部落和萬榮鄉西林部落，其獵區自木瓜山一號台地，西達哈崙山、白石山等橫嶺地帶。其進出路線仍為與古莫給社同一獵徑由清水山獵經入山，後曾循木瓜山林道由一號台直驅木瓜山各個獵場，由知亞干（今西林村）部落者，則溯知亞干溪（今壽豐溪）北向進入獵區，路程約須一天半的日程。

後來曾在壽豐山的內陸山區又設定數個近山獵區，由部落附近抄近路直接進山，經常是一天往返之行程。惜因壽豐鄉民濫墾和濫伐的結果，目前大部份已呈一片檳榔園的禿頭山嶺，豈有野生動物生存之餘地？

3.馬黑洋 (*mheyang*) 社：

亦為遷立霧溪流域的 *Truku* 氏群，約與古莫給社同期越嶺南遷，目前散居於秀林鄉的文蘭、銅門和萬榮鄉的萬榮村等部落，以居住文蘭部落為最多，其獵區分佈於木瓜溪以北的太魯閣大山及其週邊山嶺，即今日龍澗北側的龍溪與鳳溪間的山嶺，亦為其先祖早期的活動領域，西以龍溪溪谷與領有天長山山嶺的沙卡亨社為界，北至帕托魯山東西之線與立霧溪流域的 *Truku* 群各社為界。其進出路乃循奇萊古道西進，再由龍溪中游東向稜線的老獵道是熱門的入山捷徑。

4.沙卡亨 (*Skaheng*) 社：

為「巴托蘭 *Btudan*」群中人數較多的社群之一，亦為遷自立霧溪的 *Truku* 群，目前多數居住於銅門部落，散居花蓮秀林、萬榮等鄉各部落者，亦為數不少。其獵區位於於木瓜溪北側的天長山至奇來主峰之間山嶺，其進出路線亦以循西向之奇萊古道為主，在盤石與奇萊保線所之間，開設有數條進出獵徑。

本獵區概以龍溪南北之線與馬黑洋社的太魯閣大山獵場為界，因界線山嶺地形錯綜複雜，難於分辨，雙方獵人常有誤入他獵區者，而頻於發生獵場糾紛，日據時代常見此兩社族人聚集警察駐在所排解紛爭。

5.摩古伊波 (*Mukiboh*) 社：

亦為早期遷自立霧溪流域的 *Truku* 群，其先祖直驅進住花蓮吉安鄉西側的七腳山稜線以南山嶺。今日則集中居住於木瓜溪出口東側的層積地，形成進出木瓜溪流域的屏障，於 1896--1914 年東賽德克群的抗日義舉中，曾為當年侵入日軍的「當頭棒喝」。

其獵區大致位於木瓜溪下游東側的七腳山至嵐山之間的山嶺地帶。本獵區由現在聚居的榕樹 (*Iboh*) 社區有數條進出山區的獵徑為其主要通道，亦由轉自龍澗附近東向的稜線進山者。

6.凱金 (*Qicing*) 社：

為遷徙至木瓜溪流域費時最久之 *Truku* 群，於 1896--1914 年東賽德克群為捍衛家園而大舉抗日時，就有部份族人避難遷入立霧主山南側之帕托魯山至嵐山間的鳳溪流域，迄 1930 年南投「西賽德克」群的「霧社抗日事件」結束止，才全部由立霧溪上游遷入木瓜溪出口的銅門部落，遷徙過程，前後達二十餘年。

因此，其獵區除擁有奇萊主峰東側的托博闊山至立霧山之間的廣大獵場外，並兼而擁有嵐山西側的鳳溪流域獵場。立霧溪流域部份，目前仍在中橫公路新白楊和神木等東側的山谷地區中種植有高冷果菜的數家鍾姓農人，就是此群後代的族人，進出交通路線，今日以中橫公路為主，過去由龍澗翻越立霧山的越嶺獵道，目前已荒廢無人問津。

至於在木瓜溪流域的方面，則由龍澗循舊獵徑進出鳳溪流域的獵場。另外，因連姻關係，而有許多凱金社的馳名獵手，近數十年來，亦常出現於古莫給 (*Qmugi*) 社和摩古鳴歪 (*mkuway*) 社的木瓜山嶺的各個獵場上大顯身手。

以上傳統獵區的劃分是整體性的，從家族與家族，到族群與族群之間，均有嚴格的規範，保護與管制各自的獵區，絕不讓他人進入自己的獵區，自己也不能踏入他人的獵區。在獵場的運用方面，小至各家族亦均有輪流進獵的規則，每年只能進入一個獵場，以滋繁獵場的生態狀況，俾利族人獵場上的永續利用；一個擁有三個獵場的家族，其每一個獵場，開放入山狩獵的時間是每三年一次。這種的狩獵規範，是賽德克群族人必須信守的社會規範。

此俗乃寓意族人對大自然的尊重和敬意，訓練族人的狩獵技能，嚴守各項入山的禁忌，在上山進獵之前，必須先詳細熟悉獵區的生態狀況，精練各項狩獵與登山技術，俾使獵者能以精湛的獵法，在預期的時間內，獵捕鎖定的獵物，有嚴格的節制戒律，絕不任意濫捕濫殺。這就是臺灣山區雖曾歷經千百年來原住民各族群的狩獵活動，因受世代族人嚴格的生態保育規範，族群生活領域上的獵物生態狀況，依然相當興盛。

(二)目前獵區的進獵規則

政府遷臺五十餘年來，族人在山區的傳統獵場，多因各項法令之限制，劃歸為林班地或各種保護地區，傳統狩獵文化面臨極大窘境。尤其目前到處設置「國家公園」和公佈所謂的「保育法」，特別雷厲執行於各個山區的原住民社會，在執法單位的眼裡，族人「登山狩獵」是犯法的行為，而許多「開礦」、「濫墾」和「濫伐」等真正破壞生態的行為，卻仍一直存在，，永無止境的繼續蔓延。原住民尊重自然與保護農作物的狩獵行為，卻被視為犯法行為，一意孤行著，這些迫使族人終止「狩獵活動」的政策。

事實上，由於以上政策的嚴重偏差與誤導，根本不瞭解族人「狩獵文化」的真諦和內容，造成族人對政府的反感和不信任，縱然有保育單位的嚴密把關看守，而族人社會生活息息相關的狩獵活動，仍然有增無減，族人們依然照常的活躍於高山原野之間，狩獵活動仍然是山區居民的主要生活方式，因為這是族人珍貴的「文化遺產」。

因此，族人進山的狩獵活動，從未終止，更因獵區劃分的解構，全台灣的山區自然成了「公共獵區」，擅長遠程挺進狩獵活動的賽德克群族人，其獵人的行蹤，數十年來幾乎遍跡臺灣山林。惟在獵場規範中的進獵規則，於秋冬狩獵期間，獵場之所屬，端視獵者入山之先後而定；誰先進入此獵場從事狩獵活動，則此山區獵場即屬於此獵者，後來陸續進山者，若未經前者之容許，須自動撤退。所以在獵前偵查時，必須詳為觀察獵場狀況，若發現有他人新開的獵徑、捕獸陷阱、獵寮等情事時，則應即離開此獵區，擇日另尋獵場。或者，在進山時，所有獵者先相互通報各人的獵場，獵者之間先行協調，

決定本期進獵地區，在獵前偵察時在現場詳為規劃分配，多於夏末秋初實施。

無論是近山或遠山，類此獵場規則，正是當今獵場規範中獵區運用的實際現況，目前族人中真正的獵人，均能奉行誓守之。

三、獵物的種類和生態習性

目前的獵手們，其主要獵捕的對象，大型獵物以山豬、山羊和山羌為最多，在小型的獵物方面，則以樹棲類的鼯鼠和鳥類的竹雞較為多見，其他的飛禽走獸中，偶會遇見者尚有很多，因非獵捕之對象，故予以省略。

狩獵時節：

1. 獵季節：

每年的秋冬兩季，群山是一片林木茂盛，蒼翠鬱鬱，山區裡的獵物們時值秋高馬壯的活躍於山林原野，又因正逢農閒時期，是世代以來族人的「狩獵季節」，每逢此獵季，獵人們就會四處進獵，前往各自選定的獵場，獵捕所需之獵物。時至冬天下雪期間，中央山脈屋脊線上的寒帶高山地區，偶有獵手為捕捉山羊而須付出高度的耐寒體力，近山微寒地帶才是熱門獵場，最適獵手們登山遊獵的樂園。

多數族人的登山狩獵，並非以殺戮獵物而為，而是以鍛練強健的體魄和承繼祖傳的膽識和勇氣，追懷先祖遺風，重遊故土，踏遍高山原野，領受向太陽、風雨和艱苦地形挑戰的經驗，與風雨共舞，品嚐獵人們征服大自然的豪氣。

2. 禁獵時段：

春夏兩季，原為禁獵季節，今日卻因社會習俗與客觀環境的更易，獵人們已不太重視季節禁獵的規範，尤其在山麓地區的農園地帶，保護農作物的方法，狩獵手段仍然是最佳的有效措施。所以於春夏期間，近山低海拔的山區裡，族人們的狩獵活動，並未停止。此期間仍以山豬為主要獵捕對象。

其他獵物因在熱天下易於腐爛而停止獵捕，尤其在夏季烈日的「天然效應」；颱風頻繁、毒蛇猖獗及瘴癘之禍，為獵人最所忌憚。

四、以登山技能與生態智慧為重的狩獵活動

(一) 登山技能與生態智慧

1. 獵人的條件：

精通登山技能是進山狩獵的先決條件，在崇山峻嶺的叢林莽原中，凡越嶺開路、攀岩、尋找水源、獵寮搭建、天候觀察及動植物識別等，皆有其特殊的本能和生態智慧，而獵人靈活的身手與熟能生巧的使用各種獵具，才是獵人的基本條件。

2. 開設獵徑的特色：

獵人在山林中的狩獵活動，獵徑的開設是方便進出獵場的主要手段，由入山口直驅獵場，獵徑之開設有沿用尊循先祖舊有獵徑，亦由當代獵人依地形和生態狀況而另開設新獵徑者。

Sejik 群登山獵徑的第一個特色是與山稜的坡度平行直線而上，凡前往山頂方向前進的路線，必定只向攻頂的目標抄近路直線而上，以考驗獵人的體力和耐力，縮短

進出獵場的距離，節省狩獵的時間。而在獵道的整建部份，除主線獵道外，餘其他支線獵徑，僅重點砍除擋路的樹枝和少許的雜草，所砍取下來的樹枝和雜草，亦須妥為藏好，維持獵區的自然景觀，以避免驚動獵場動物生態。另沿路裸露於峭壁上的樹根、枝幹、茅草等，均須妥為保護留存，俾作獵者攀爬時之支撐依附及強固土質防止山崩之需。

其次是於追獵或陷獵時，獵徑之開設，以不用刀為原則，僅以雙手挪開雜草樹枝穿梭而行，或折樹枝或茅草作記號，以方便後者跟隨和回程。

3. 獵人的生態智慧：

(1) 入山忌諱：

- ①炎夏烈陽下，能迅速消耗體力，易疲憊濕熱而患瘴癘之禍，又有毒蛇、毒蜂出沒，此時期宜全停止入山獸獵活動。
- ②陰天突然大地一片稱呈色，氣溫又特別悶熱，為颱風即將來鄰之前兆，若身在身山中時，須立即下山，以免被困在山中。
- ③颱風山洪爆發災後，所有獵徑、獸徑全毀，山崩地裂，林木倒塌折斷現象，必須暫停入山。
- ④因季風或梅於雨而造成滂沱大雨不停，獵徑安全堪虞時，亦不得不暫停登山活動。

(2) 山中取水之道：

- ①山溝、溪谷、凹窪地區和潮濕的岩壁等地帶較易能找到水源位置。
- ②山嶺中凹地縱橫，林木茂盛的灌木或闊葉樹地帶，而常有雲霧彌漫的山谷叢林地區，易能找到水源。
- ③在晴朗的天氣下，鳥類經常聚集的叢林地區，經常是水源的位置。
- ④在山野叢林裡的窪地區域，若到處有野豬挖翻的痕跡或獸徑密集之處時，附近必有水源。
- ⑤高原草坪地形的窪地位置，經常是天然的集水區（天池）。
- ⑥裸露的枯木樹洞或岩石凹洞等，雨後必有豐富的集水 (*Tgnu*) 可飲用。
- ⑦芭蕉的嫩心含有多量的水份，雖帶有澀味，但在缺水的狀況下，吸吮此嫩蕉心時，確有解渴之實效。

(3) 山中辨識獵物的方法：（圖片說明）

(4) 植物識別：（圖片說明）

(二) 攜行裝備（圖片說明）

(三) 狩獵方式：

1. 陷阱狩獵法（圖片介紹）

- (1) 彈力陷阱
- (2) 重力陷阱

2. 槍獵法（或弓射法）：

獵者攜行獵槍或弓箭射殺獵物的狩獵方式，又區分攔截、埋伏、跟蹤和偵搜等方式，配合當地地貌的景物和獵物的生態狀況，適時適確的運用於各個不同的獵場上。

五狩獵習俗

狩獵習俗雖然在時代潮流的沖淡下，消聲匿跡，但族人在尊重自然和維護人性尊嚴的獵場活動，仍然可見到以下狩獵文化的氣息：

(一)獵人的修養：

1. 獵人的組合

目前因無獵區的劃分，獵人的組合並不再像過去的家族成員，加上真正內行的獵人，也已寥若晨星。獵場上一般的成員，乃由少數志同道合之士一起入山行獵，或其他非獵人跟著某一位獵人隨行進山，甚至有非原住民一起隨行者。因此，致使登山技能和精緻的狩獵技術等各方面的逐漸失傳，傳統的狩獵規範，因而失去其莊嚴的影響力。

狩獵的目的，已不再單純與親朋好友共饗野味，而帶有濃厚的商業行為，這是祖先們所始料不及的。

2. 獵人須具備的常識和技能

「登山狩獵」本是一項非常複雜的全能運動，在獵場上須從心裡健全的修養到相關於獵場的大自然景象，樣樣均有其專業的知識；凡狩獵習俗中各種禁忌、獵者靈力、狩獵規範、獵場地理環境與生態狀況、氣候變化、獵物生態實況及獵者體力膽識的訓練等，均為獵人須具備獵人智慧。

為因應高山原野的艱苦環境，獵者必須諳熟各種地行的與越野技能；如登山越嶺、攀登岩壁、兼具獵槍及弓箭的射擊術、獵刀使用、負重徒步行軍、各種狩獵技術、生火取水、獵寮快速搭建及隨時應變突發狀況的智慧與冒險犯難的精神等，尤其要有足夠的膽識和能力，隨時準備與猛獸搏鬥，才能昂首進入山區，得心應手的活躍於各個獵場。

以上就是身為一位獵人，必須擁有的基本認識和條件，既使是今日，若無上項條件，冒然進山，勢必面臨危及安全的顧慮。

3. 獵人的靈力和品德規範

獵人除了須須擁有一般的狩獵技能及嚴守狩獵習俗外，族稱『*Bhring* 背荷靈(獵魂)』的獵場靈氣，在賽德克群的社會中，一直被獵人們認為是非常神祕潛在本能，附身於通靈的專業獵人，其意義就是「獵人集內行、機運和手氣等全能具備的獵場功力，此人在獵場上從未失手，一進獵場，必定手到擒來，滿載而歸。為一般獵人所仿效的偶像，耆老者均認為是獵人中「具有靈力」者祖傳的特異功能，一般獵人們則被公認為掌控獵物靈魂的獵場高手。」

無論是過去或則今日，獵場上確曾有類此的獵場英雄，只是相當稀少，但常被一般的獵人所推崇和模仿，除向其學習外，甚至尚須設置「傳靈恭奉(*Paangal Bhring*)」，特請其授領傳習；高人願意傳習與否，端視求學獵人的靈氣和品德而定，並非人人所能授領傳習。其儀式為先由附身有 *Bhring* 的通靈獵人，以其曾捕過獵物的獵具和一

個獵獲來的野豬尾巴，贈送給恭奉者，並授之以許多精湛的狩獵技術與相關常識，同時恭奉者亦即奉送傳授者所喜歡的禮物（事先商洽），而後以酒相敬共飲或設宴款帶。全程儀式須秘密進行，只限當事人參與，不予以公開，是心靈相授，以增強信心。

實際上是在時空因素容許的條件下，以特別「講求熟悉獵區，掌握獵場動植物生態狀況，全神貫注於狩獵任物和擅用利用狩獵技術」

的一種獵人修養與技能，也是獵人本身千錘百鍊的自我訓練，若非長期活躍於獵場上的專業獵手，確實是難於練成。

4. 獵場規範：

凡山區均已成為「公共獵區」的現況，獵人進山為避免發生誤會或發生糾紛，除了須嚴守上述獵區劃分的「進獵規則」外，以下各項戒律是獵人們必須遵守的獵場規範：

- (1)禁止進入他人已進獵活動的山區，不得破壞其進出的獵道通路。
- (2)不盜取他人留在獵區的物品，含獵器、獵物、食品、衣物等。
- (3)陷獵地區禁止任意砍伐樹木或叢草，尤忌任意燒山或開槍驚擾獵物。
- (4)近山獵場附近若發現有牧場（他人的養牛、養羊或放生土雞）時，必須立即全面撤除所有狩獵活動，並相互通報列為禁獵區。
- (5)進出獵場之沿途，嚴禁任意盜取或損壞他人之任何財物；含衣物、農作物、家禽和所有傢具器材等，否則，既獵獲不到任何獵物，亦將徒增獵場糾紛。

(二)狩獵的忌諱與規範：

1. 狩獵的忌諱

男人的人格和品德修養是挑選獵人的先決條件，凡其品德不良或違悖社會善良習俗者，必須取消其獵人資格，一律不得進出獵場，以免觸犯天意，惹禍上身。因此，身為獵人者，須為品德優良，注重禮節，嚴守法紀，意志堅強及體格強壯的男子漢。

而禁談不吉祥的言論，不做傷風敗俗之行為等，這是賽德克族群的獵人的禁忌和規範，違者則不得進出獵場，其內容略述於下：

(1)不可解咒的禁忌 (*Psaniq*)：

係指「絕對禁止觸犯的」禁忌，不可饒恕，無法解咒；如不正常的男女關係、亂倫、弑殺父母、搶劫殺人、違背祖靈者，凡此逆天重犯者，只有一個天誅地滅的不幸結果，即隨時可迭遭險崖墜落、刀傷致死、猛獸咬傷、墜石壓斃、落水溺斃、火燒致死、意外車禍----等嚴重後果。昔日酋長掌權時代，被殺頭治罪是惟一結果，既使逃亡在外，勢將恐怖的面臨蒼天「不是不罰，時機未到」死期度日，終生難安。

靜觀在今日社會的亂象裡，常聞類此惡行霸道的歹徒，凡逍遙在外者，在意外天禍中慘死而終，棄屍在外。靈驗於許多通靈的耆老者所言，凡觸犯禁忌 (*Psaniq*) 罪狀者，蒼天執法，不分族別。

(2)獵人的品德規範

- ①禁談不吉詳的言論：凡詛咒、誇大狂言、懶惰、畏懼、消極、逃避等言論，均為獵人忌諱。
- ②行為不檢、狂傲妄為之徒，非獵人所為，須禁絕於進出獵場。
- ③目無尊長、言行乖違者，為獵人忌諱，獵場上容不得類此狂徒。
- ④獵場上禁止唱歌，以避免驚擾獵物生態，或引起猜疑、忌妒。

(3)獵人與家屬關係：

女人禁止進入獵場，更不可觸摸獵具裝備，男人亦不得觸及女人之紡織器材，女人不可阻擾男人進山狩獵，在餐舒、聊天、休息時，不可橫行於獵人之前，禁止任意放屁，嚴禁偷窺或毆打女人，男人禁談姐妹私事，在男人面前禁談其姐妹事情（此俗係羞辱男人）----以上為族人在家庭或家屬中必須嚴守之族規，亦為族人社會之生活規範。

2.禁獵的習俗

- (1)獵人的直屬長輩（祖父母、父母）任何一人過世時，必須禁獵兩年，無論是否同住一家或部落，均須嚴守之，此為守靈時間，不得上山狩獵或做危險的工作，以避免發生意外。親兄弟姐妹或子女去逝，其守靈時間，亦須滿一年。一般親友去逝，除至親好友外，原則上後事辦妥後，即可解除禁獵束縛。惟在重拾獵器之前，須先祭拜祖靈，然後才再度進山。
- (2)遇家人談及婚嫁時，須即暫停入山狩獵，迄至完成辦妥嫁娶事宜，但仍須經過祭拜儀式後，始可恢復狩獵行動。
- (3)適逢家屬有人結婚，亦須暫停入山狩獵，迄至其完成嫁娶事宜，結束婚禮為止，再經祭拜儀式後，即可逕行入山狩獵。
- (4)聖山禁獵區的忌諱：能高山的 *Bunbung dguyaq* (牡丹石) 山嶺，為族人的聖山，其週邊能目視巨石景象的山區，為族人傳統的禁獵區，傳說中凡違悖者，皆僅留下「有進無回」的結果。故迄無獵人破戒進出者。

3.占卜術

- (1)夢占：夢兆是祖靈對未來行為吉凶安危得兆示，常為現時生活的影射，對獵人而言，其兆示迄今多為獵人所肯定；夢見鬥毆、戰爭、殺豬、殺牛或牽牛、得人饋贈和遇見佳人等均屬吉兆，可放心進山，必將大有收穫。否則，夢見自己恩賜他人、財物被盜竊、夢見蛇、烏鵲、黑貓、大水及火災等均為不祥之兆示，若勉強進山，輕則將空手而返，重則將凶多吉少，獵人易在獵場上發生意外。
- (2)鳥占：族人以繡眼畫眉為占卜術中之靈鳥，族稱為「*Sisisi*」者，以其位置所在，決定其兆示之吉凶善惡：
 - ①吉利之兆示：神鳥位於獵者的右側，並不斷鳴叫時，為典型之吉兆。或先在進路之左側，獵人接近時，即飛向右側時亦為吉兆。
 - ②不祥之兆示：神鳥位於獵人進出路之左側時，為獵人被拒絕入山之卜示，或進路兩側佈滿神鳥，並不斷鳴叫時，則須停止上山。而以在獵人進出路前，有一隻神鳥不斷左右橫向呼嘯時，為最不吉祥，須即中止狩獵活動。

(三)狩獵的祭儀：

分別在獵前獵後舉行，為一種尊重天意，以靜心靈的自然儀式。目前的獵者只有真正的獵人仍在沿用此祭儀，一般以遊山為目的隨行獵者，則不再講求此儀式了。

(四)狩獵規範的沒落

族人的傳統狩獵規範，相當複雜且非常嚴格，影響所及，遍及族人的社會生活。惟目前由於政策誤導、外族宗教的侵入及隨著社會開放帶來墮落的道德觀念，尤其是完全商業化的經濟價值觀念，昔日曾是族群社會規範主導力量的「獵人文化」，如今亦已面臨變質的命運，獵場上呈現出以下令人隱憂的「脫序」現象：

1. 獵人成員的亂象：

進出山區的獵人，非原住民的成員愈來愈多，其「恣意濫捕」的狩獵行為，其目的為商業化的買賣生意，以充斥山產店，而其現代化的狩獵工具，遠超過為原住民獵人，確對獵場生態帶來嚴重的威脅，此乃獵場未確實管制的結果。

2. 族人狩獵習俗的失傳：

掌控獵場安危的「狩獵習俗」，已不再受族人的重視，不少進出獵場的獵人，只知獵捕技術，毫無任何禁忌，故在各個獵場上頻傳意外而不知為何！尤其受到商業化的影響，忽略了「永續利用」獵場規則，頗為令人遺憾。

六結論

族人若無狩獵文化的薰陶，就將失去珍貴的山林生態智慧和矯健的登山技能，即將無法生存於艱困的生活領域。因此，活躍在山林的狩獵生活方式和習俗，迄今並未消失於時代巨輪之下，仍然影響著族人的社會規範和風氣。然而，在偏差的政策和客觀環境的激盪下，此特殊之「文化遺產」，正趨向失傳和變質的命運，是不可否認的事實。

因此，今後除在強化族群文化教育中，全面灌輸給族人認識「狩獵文化」的正確觀念外，亦呼籲社會各界，正視此文化遺產存在的時代意義，族人的狩獵文化應予尊重，修正保育法和國家公園法，以傳統獵區劃分的模式制定部落資源管理辦法，確實重新檢討山區的管理制度及生態保育工作，善用原住民的長才，落實臺灣山林生態保育的工作，才是今日刻不容緩的要務。